

语山新邦

系列二十六

本报与新郑市史志办联合开设

【成语故事】

众怒难犯 专欲难成



众怒难犯

【释义】

犯:触犯、冒犯。群众的愤怒不可触犯。表示不可以做群众不满意的事情。

【出处】

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:“众怒难犯,专欲难成。合二难以安国,危之道也。”

“众怒难犯”出于春秋时期的郑国名相子产之口。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记载:“子产曰:‘众怒难犯,专欲难成。’”即为该成语的原始出处。



公元前563年,郑国执政者子产,因兵车案被罢免官职的大夫尉止,纠集五族中土地被没收的贵族司臣等不逞之人,派兵攻入西宫,杀死执政的子驷,以及子国、子耳等人,并劫持了国君郑简公,郑国都城乱成一团。在此危急时刻,司徒子孔和公卿子产,组织兵力反击,诛杀尉止等人,使郑国转危为安。

兵变平息后,子孔执政。子孔其人做事急切,喜欢独断专行。为巩固其统治,子孔一掌权即召集各级干部开会,美其名曰要安定国家,炮制出了一个所谓的盟约,要求大

家各安其位,不要议政参政,只需奉命行事即可,谁要是不顺从,将受到严厉处罚。由于有不少大夫、官吏反对,并提出不同意见,子孔拟将他们杀掉。对此,子产持不同态度。他建议烧毁盟书,赦免这些人。子孔辩解道:“制定盟书,是为保证国家安定,大家不同意,若是烧掉它,治理国家就更困难了。”子产解释说:“众怒难犯,专欲难成。合二难以安国,危之道也。不如焚书以安众,子得所欲,众亦得安,不亦可乎?专欲无成,犯众兴祸,子必从之!”

子产的话,用现在的话说就是,大家的忿恼,千万不要触犯。这样

做,你的愿望也不能实现。这对治理国家来说也是非常危险的。不如烧盟书以安众,既满足了你的欲望,大家也不会闹事。所以,你必须这样办。

最后,子孔采纳了子产的意见,焚书于仓门之外,众官员的不满情绪也得以缓和。应该说,子产的意见是非常正确的,从中可以看到他不凡的政治远见和超人的治国能力,这为后来郑国的复兴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现在我们说民意不可违背、民情不可小觑时,往往会用“众怒难犯”这一成语。新郑时报 巴明星

2017
一起约吧

郑州晚报
愿一直在你身边
感谢你在
2016年的陪伴
期待在2017年
继续和你同行



发行中心服务电话
0371-88888180

月价30元
全年360元



郑州晚报